

# 赋强公证债权文书债权转让问题思考

刘奕达

河南省郑州市中州公证处，河南 郑州 450000

DOI:10.61369/SE.2025070023

**摘要：**本文探讨了金融机构逾期债权是否能转让给社会投资者及转让后的法定保护利率如何计算的问题。其目的在于为公证机构提供建议，帮助其在社会投资者从金融机构受让赋强债权文书后，处理来自社会投资者的执行证书申请。

**关键词：**公证；债权转让；法定保护利率；执行证书

## Reflections on the Transfer of Creditors' Rights Arising from Notarized Obligatory Instruments

Liu Yida

Henan Zhengzhou Zhongzhou Notary Office, Zhengzhou, Henan 450000

**Abstract :** This paper examines whether overdue creditors' rights held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an be transferred to social investors and how the legally protected interest rate should be calculated after such transfer. Its objective is to offer recommendations to notarial institutions on processing execution certificate applications from social investors who acquire notarized obligatory instruments fro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Keywords :** notarization; assignment of debt; statutory protected interest rate; enforcement certificate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放缓，金融机构出现债务人逾期率提高的现象。处置逾期债务，往往需要专业的法律能力以及较大的人力成本，为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部分金融机构会选择将债权转让给社会投资者，以保障自身的资金安全。本文旨在讨论金融机构将赋强公证债权文书项下债权合法转让后，债权受让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若干问题，以期达到司法功能层面减少诉讼成本、提高执行效率，经济功能层面促进交易安全、降低金融风险的目的。

### 一、社会投资者能否受让金融机构的逾期债权

关于社会投资者能否受让金融机构的逾期债权的问题，目前的书面依据大多是金融管理部门、最高人民法院以批复、会议纪要等形式进行规定，在各类规定并存的现状下也出现了对该问题的不同看法。

1. 否定观点认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2001年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1]648号】规定：“金融业是一种特许行业，金融债权的转让在受让对象上存在一定的限制。<sup>[1]</sup>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放贷收息（含罚息）是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的一项特许权利。因此，由贷款而形成的债权及其他权利只能在具有贷款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之间转让。未经许可，商业银行不得将其债权转让给非金融企业。”因为金融行业是我国的重要经济支柱之一，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金融秩序的稳定是保障金融市场正常运行的基础。虽然《民法典》第545条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债权转让行为有效，但商业银行的债权转让行为如果脱离了有关部门的监管，势必会破坏金融秩序，影响国家金融安全<sup>[2]</sup>。由此可见，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商业银行将不良债权

转让给非金融机构是持禁止的态度的。

2. 肯定观点认为：中国银监会2009年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向社会投资者转让贷款债权法律效力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9]24号】规定：“一、对商业银行向社会投资者转让贷款债权没有禁止性规定，转让合同具有合同法上的效力。社会投资者是指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转让具体的贷款债权，属于债权人将合同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并非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从事贷款业务的资格问题，受让主体无须具备从事贷款业务的资格。”<sup>[3]</sup>在当前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率不断上涨的背景下，金融机构将逾期债权转让给社会投资者并不必然损害国家、社会利益及自身权益。社会投资者在全价收购金融机构的逾期债权，反而对保障金融机构资金安全产生有利的后果。<sup>[4]</sup>

笔者认为，虽然上述中国人民银行于2001年发布的批复与中国银监会2009年发布的批复观点不一致，但在不违背上位法的前提下，一般适用制定时间较晚的法规。故在社会投资者能否受让金融机构债权的问题上，应当适用中国银监会【银监办发[2009]24号】批复。

但需要注意的是，社会投资者受让金融机构的逾期债权也有

众多限制条件。

3. 受让程序的限制：依据上述中国银监会【银监办发[2009]24号】批复中第四条规定：“商业银行向社会投资者转让贷款债权，应当采取拍卖等公开形式，以形成公允的价格，接受社会监督。”

4. 受让主体的限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六条第九、十款的规定，如债权受让人是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的或受让人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则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或可撤销。

相关案例：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陈某文、黄某明等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复议执行裁定书》（2023）粤07执复13号。

裁判理由：本院认为，目前并无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将贷款债权转让给非金融机构。该贷款债权转让系一般的债权转让行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和债权转让效力的规定，即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的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债权转让合同则有效。若债权转让通知了债务人，则债权转让发生了效力。本案中，申请人黄某明向鹤山法院提供2022年×月×日羊城晚报上刊登在A14的“债权转让公告”的版面。申请执行人广东鹤山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鹤山法院提供了债权转让协议、2022年×月×日羊城晚报上刊登“债权转让公告”的版面、情况说明、黄某明公民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以证明债权转让的合法性，该债权转让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 二、金融机构将逾期债权转让给社会投资者后，逾期利率如何计算？

观点一：金融机构将逾期债权转让给社会投资者后，金融借款合同性质，并未随着债权转让而改变。债权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未产生新的借贷关系，且债务人对，由此发生的纠纷依旧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故逾期利率不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债权受让人主张的逾期利率可以超出LPR的4倍。<sup>[2]</sup>

观点二：依据《民法典》第547条：“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超出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的LPR的4倍的利率上限

计算逾期利率是金融机构的专属权利，社会投资者不属于金融机构，故社会投资者主张逾期利息时，利率不能超过LPR的4倍。

观点三：如金融借款合同约定逾期利息按不超过24%/年的标准计算，则金融机构将逾期债权转让给社会投资者，故该不超过24%/年的逾期利息计算标准亦包括在转让的债权之中，社会投资者也支付了相应的对价。但依据《民法典》第547条，社会投资者无法享有属于金融机构的“高息特权”，所以社会投资者可以在金融借款合同逾期日起至债权转让基准日止，按不超过24%/年的标准主张逾期利率，在债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按不超过LPR的4倍的标准主张逾期利息。<sup>[3]</sup>

笔者认为，经检索裁判文书网，依据观点三判决的判例占比较大。首先，金融借款合同的性质并不会随着债权转让给社会投资者而改变，金融机构的合法权利在转让前已经产生。其次，随着经济下行压力逐渐增大，人民法院不保护债权受让人过高的利息收益的观点，背后有推动经济复苏，减轻债务人还款压力等考量。故大多数法院选择分段计算逾期利息率，即债权受让人可以主张：债权转让基准日之前按照不超过24%/年的标准计算，在债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按不超过LPR的4倍的标准计算逾期利息。

## 三、赋强公证债权文书经依法转让后，社会投资者作为债权受让人申请执行证书，主张逾期利率按不超过24%/年计算，公证机构如何处理？

由上述三种观点可知，金融机构将逾期债权转让给社会投资者，逾期利率计算标准存在较大的分歧和争议。公证机构作为《公证法》规定的证明机构，并不享有人民法院所享有的审判权，公证机构不应直接变更原合同约定。金融借款合同约定了逾期利率按不超过24%/年的标准计算，公证机构在受理执行证书时直接变更金融借款合同内对逾期利率的约定较为不妥。如社会投资者作为赋强公证债权文书的债权受让人，主张逾期利息率按不超过24%/年计算，公证机构可以将该计算标准向债务人进行核实，债务人如在异议期内未提出有效异议，则公证机构可以按照该计算标准出具执行证书。

如在核实过程中，债务人依据《民法典》第547条向公证机构提出对逾期利率计算标准的异议，公证机构应告知债权受让人如按照不超过24%/年的标准主张逾期利率，则人民法院有可能依据《民法典》第547条裁定不予执行的风险。如债权受让人同意将逾期利率标准变更为不超过LPR的4倍，公证机构可以就新变更的逾期利率向债务人再次进行核实，债务人未提出有效异议后，依债权受让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 参考文献

[1] 王富博，都星羽.金融不良债权转让若干审判实务问题[J].人民司法,2010,(21):50-55.

[2] 吴宇，吴媛媛.关于法院对金融债权转让后利息标准认定的法律分析——当前司法对金融不良资产转让纠纷问题的探讨.

[3] 苏建，张显云.非金融机构受让金融公司债权后，如何向债务人收取利息.